

(上接A14版)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2年8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2年8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币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 币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A股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8月8日(T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8日(T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8月9日(T+1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记录。

2. 公公平中签率

2022年8月9日(T+1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抽签摇号公布、公告中签结果

摇号抽签公布、公告中签结果。

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上午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1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2022年8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2年8月10日(T+2日)终了,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 不能足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然人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合计次)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还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还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 并在2022年8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核查。

1. 申购配号确认

2. 申购配号

3. 申购配号确认

司申报, 并由中签率, 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金额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及上交所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认购部分股份数额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即不超过1,082,850股时, 将终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 即不超过541,425股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 即不超过324,855股时, 将终止发行。

七、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可以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继续推进后续发行上市事宜。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含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 2022年8月12日(T+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入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下。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付申购资金后, 将全额缴付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 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 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5.00%, 配售对象的认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联系人: 沈晓波

传真: 0755-86019099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投行资本市场部

传真: 0755-22940052

发行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 “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按照规定要求路维光电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6万股, 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 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路维光电资管计划”)

1. 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 国信资本(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实际支配主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杜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00	36.00%	
2	肖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930	18.60%	
3	刘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30	6.60%	
4	司继伟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310	6.20%	
5	黄成喜	营销总监助理	核心员工	190	3.80%	
6	余德桢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150	3.00%	
7	赵桢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170	3.40%	
8	杜华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0%	
9	陈俊荣	成都路维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40	4.80%	
10	张家敏	TFT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30	2.60%	
11	刘单	路维科技股份总监	核心员工	150	3.00%	
12	王斌	成都路维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0%	
13	郑宇辰	成都路维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0%	
14	杨发孟	路维科技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注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 路维光电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 2022年8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5: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6: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7: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8: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9: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0: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1: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2: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3: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4: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5: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6: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7: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8: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19: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0: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1: 2022年8月2日(T-2日)确认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2: 2022年8月2